



5 您應該了解的事項

New Jersey 州法律幫助防禦公共場所中的性騷擾

- 1 《New Jersey 州反歧視法》(LAD) 禁止性騷擾，即在公共便利場所中進行基於性別歧視的某種行為。公共便利設施是指公眾開放場所，包括但不限於學校、學院、企業、餐館、夏令營、政府大樓以及醫院。
- 2 性騷擾可以包括口頭騷擾（例如淫穢言語或貶低言論）；肢體騷擾（例如未經同意的觸摸）；或者視覺騷擾（例如展示色情圖片、卡通或圖畫）。無論性騷擾當事人是公共設施雇員（例如大學教授或醫生）還是處於同壹公共設施內的人員（例如商店中的另壹名學生或另壹位顧客），性騷擾均屬非法行為。
- 3 性騷擾一般有兩種類型：交換型性騷擾和敵意環境。交換型性騷擾，是指將性行為作為獲得某種利益的交換條件（諸如獲得高分或者在零售店得到折扣），或者如果拒絕某種性騷擾行為，您會受到某種負面威脅（諸如排除在校運動隊之外或者拒絕進行醫學治療）。敵意環境指您受到基於性別的、令人討厭的騷擾行為，其嚴重性或普遍性足以造成令人生畏的、敵對的或令人反感的環境。
- 4 當公共場所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些情況時，其必須採取措施制止性騷擾。舉例來說，如果您上報有同學在您的儲物櫃上張貼具有貶低意義的性語言，學校必須採取行動；如果醫院知道某醫生對患者進行不必要的性接觸，醫院必須採取行動。
- 5 當您表示反對性騷擾、提出性騷擾投訴、行使或者試圖行使 LAD 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時，公共場所不得對您進行報復。例如，餐館不能因為您抱怨服務員的性騷擾行為而將您轟出門；而老師也不能因為您舉報另壹名學生的性騷擾行為而對您進行懲罰。

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訴，請訪問網站 [NJCivilRights.gov](https://www.njcivilrights.gov) 或致電 1.833.NJDCR4U



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
[NJCivilRights.gov](https://www.njcivilrights.gov)



02/24/21